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被　　告　林韋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住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